

苏州市物价局文件

苏价环字〔2016〕91号

关于苏州市区自来水价格调整的通知

各区物价局（办），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苏州市排水有限公司：

根据市区居民生活用自来水阶梯价格改革的计划安排和《江苏省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16〕5号）的相关要求，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第58次会议审议同意，决定调整苏州市区自来水价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区自来水价格调整方案

1. 调整居民基本水价

居民生活用水第一阶梯每立方米上调0.25元，按照国家、省规定的一、二、三级阶梯基本水价不低于1:1.5:3的比例要求，居民生活用水第二阶梯每立方米上调0.38元，居民生活用水第三阶梯每立方米上调0.75元。

居民基本水价调整后，原阶梯价格制度中的阶梯用量、

计价单位、计量缴费周期不变。对市区持有总工会颁发的《苏州市区特困职工救助证》、民政部门颁发的《苏州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的对象以及持有城乡“五保供养证”的散居五保人员，继续实行每户每月7立方米用水补贴。

未实行“一户一表”的合表居民用户和学校、福利院、养老院，社区服务设施等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户，按每立方米3.50元执行。

2. 调整非居民和特种行业基本水价和污水处理费标准

非居民生活用水、特种行业用水基本水价每立方米均上调0.25元；非居民生活、特种行业污水处理费每立方米上调0.40元。居民生活用污水处理费暂不作调整。

自备水源用户按照用水性质，与自来水用户执行相同的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自备水源用户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后全部回用，或处理后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排向自然水体的水质标准，且未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的，不缴纳污水处理费；仍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的，应当足额缴纳污水处理费。使用再生水的，免征污水处理费。

3. 实行差别化污水处理费收费政策

按照非居民用户高于居民用户、重污染行业高于一般行业的原则分类制定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非居民生活用水中的重污染行业（化工、医药、钢铁、印染、造纸、电镀等）执行环保部门开展的企业环保信用等级收取污水处理

费，对被评为“红色”等级企业污水处理费加收标准 0.6 元/立方米；对被评为“黑色”等级及连续两次（含）以上被评为“红色”等级企业污水处理费加收标准 1.0 元/立方米，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具体征收管理办法由市环保局、水务局、财政局另行制定。

4. 适当提高污泥处理处置费用

按照“泥水并重”的原则，在污水处理费中专项安排污泥处理处置费用，并由原来每立方米 0.2 元调整为 0.3 元。

二、实施范围和时间

这次市区水价调整范围为苏州市区（不含吴江区）。

第一阶段实施时间：居民基本水价调整从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考虑到居民生活用水以年度为计量缴费周期，2016 年度第一阶梯用水价格，10 月 1 日起按新调整的价格执行；2016 年度第二、三阶梯用水价格，仍按原阶梯价格执行；2017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新的阶梯价格。

第二阶段实施时间：非居民生活、特种行业基本水价和污水处理费标准调整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三、具体工作要求

1. 协调区域价格政策。为落实同城同价，体现同质同价，除市自来水公司、市排水公司由市定价外，其他相关区由价格主管部门报经当地区政府（管委会）同意后同步组织实施。阶梯水价增加的收入应重点用于户表改造、水质提升、水资

源节约和保护工作；污水处理费支出要优先用于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污泥处理处置。

2. 加强企业监督管理。督促企业严格执行价格政策和环保要求，加强运营管理和监督考核，健全规章制度，强化成本约束，严格执行质量标准，落实安全保障措施，提高运行效率和管理水平。同时要推进成本公开工作，主动接受公众监督。

3. 提高便民服务水平。供水企业要加强与民政等部门以及街道社区的协调配合，切实做好“一户多人”用水申请和困难群众优惠减免办理工作。采取多种方式，为用户提供用水信息查询和告知服务，指导或提醒用户合理用水。健全快速抢修等应急处置机制，及时解决用户反映的实际问题。

4. 做好宣传舆论引导。充分利用各种媒体，采取多种形式，从生态文明建设和可持续发展的高度，宣传实行阶梯水价制度和污水处理费制度的重要意义，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社会舆论，增进社会共识，争取社会各方理解和支持。

特此通知

附件：调整后苏州市区自来水价格及分类表

苏州市物价局

2016年9月18日

附件：

调整后苏州市区自来水价格及分类表

用户分类		基本水价 (元/m ³)	城市附加费 (元/m ³)	水资源费 (元/m ³)	污水处理费 (元/m ³)	总水价 (元/m ³)
居民生活用水	第一阶梯 户均年用水量 0-216m ³ (含)	1.86	0.04	0.2	1.35	3.45
	第二阶梯 户均年用水量 216m ³ -300m ³ (含)	2.79	0.04	0.2	1.35	4.38
	第三阶梯 户均年用水量 300m ³ 以上	5.58	0.04	0.2	1.35	7.17
非居民生活用水		2.16	0.04	0.2	1.75	4.15
特种行业用水		3.16	0.04	0.2	2.02	5.42

备注：1、非居民生活用水中的重污染行业（化工、医药、钢铁、印染、造纸、电镀等）按照企业环保信用评价等级分档加价收取污水处理费。

2、特种行业是指洗浴、洗车、足浴、啤酒饮料纯净水等高消耗行业用水用户。

抄 送：省物价局，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经信委、民政局、财政局、水利（水务）局、商务局、环境保护局，市总工会，消费者权益保障委，市水务投资集团，各市物价局。

苏州市物价局办公室

2016年9月18日印发
